

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上人社函〔2025〕25号

办理情况：A

关于区政协二届五次会议第9号提案的答复

上党区妇女联合会：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建议”收悉，经我单位认真调查研究分析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现答复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区人社部门注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平台载体建设。一是确立企业等级认定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在企业广泛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在岗职工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二是加强职业院校和民办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技工院校建设（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长治海棠技校），提升办学层次，促进初中高级技能人才梯次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三是确立校企合作对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重要作用。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山西易通环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振东商学院）、重点职业院校，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形成我区多工种鉴定特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二、存在问题

1. 培训市场上职业技能证书存在乱象，部分机构通过虚假宣传后不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发放无效证书，冲击正规职业技能培训市场。

2. 部分用人单位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可度不高，在招聘、薪酬待遇、晋升等环节未将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导致证书的含金量不足，影响劳动者参与认定的积极性。

3. 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重视职业技能发展的氛围不足，有些劳动者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了解，导致参与积极性不高。

三、解决思路

1. 通过与上级人社部门严把机构准入关口，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建设规范，从基本条件、管理制度、场地设施等方面严格审核，确保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软硬件达标。同时，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对设施不齐备、工作不规范、业务未开展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及时清理，终止其备案。

2. 结合本区域产业发展实际，调研产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科学分析“产业—专业—职业—就业”供需关系，合理规划职业布局。对于重复率高、需求量小的职业工种，原则上不予备案开展，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评价资源利用效率。

3. 落实监管责任，做到“逢考必督”，完善“技防+人防、线上+现场、外督+内督”督导机制。扩大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定期开展指导检查，确保评价过程公平公正，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4. 落实企业自主评价，鼓励企业开展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岗位规范进行技能等级认定。加强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的培训服务，推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

5. 完善退出机制，对设施不齐备、工作不规范、业务未开展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及时上报人社部门终止其备案，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市场的良好秩序。

6. 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不包括培训合格证书）的六类人员，给予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民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刘元强 科室负责人签字：王斌

承办人签字：李华 联系电话：8089257

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